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0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包头市包钢宾馆一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题

- 1、审议《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7、审议《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8、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申请 2007 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部分资产报废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为内蒙古稀奥科三家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重新签署对内蒙古稀奥科三家控股子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00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嘉鑫有限公司的推荐，同意提名张国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须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二、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

三、会议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8:30-11:30，13:0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权凭证和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个人委托代理出席的，应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到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稀土高科证券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稀土高科证券部

联系人：向宇 张大勇

电 话：0472-2207799 传真：0472-2207788

邮政编码：014030

特此通知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3 月 7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内蒙古包钢稀土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